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6〕25 号

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验收销号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办公室，省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黑环督办发〔2022〕22号）规定，现组织各整改责任单位对2025年度5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和问题十二“第一轮督察10项未达序时进度问题”中的1项具体问题进行验收销号（附件1）。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规范开展销号公示。请各整改责任单位认真撰写整改销号公示内容（附件2），于2026年7月20日前在市（地）政府网站、省直部门（单位）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10个工作日，于8月1日前完成公示工作。公示内容需在官网首页体现，便于群众知晓。

二、强化整改销号确认责任。公示结束后，省环委会办公室将统一反馈公示期间接收群众举报情况，统筹安排有异议问题核实及无异议问题后续销号确认等工作。请各有关整改责任单位按照省环委会办公室统一安排，在销号公示无异议后，履行后续整改销号确认程序，填写整改销号表（附件3），提请相关领导对整改销号任务进行签字确认。

三、组卷报备整改销号档案。整改销号程序完成后，请各有关整改责任单位按照《关于规范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验收销号档案材料工作的函》（黑环督办函〔2022〕23号）要求，整理制作整改验收销号档案。请各整改责任单位务必于8月25日前以党委政府（党组）文件向委员会办公室报备整改验收销号档案材料（纸质件和电子版），并抄送验收单位。同时，请各省直督导验收单位加强服务指导，对档案材料预先审核把关。

省环委会办公室将对报备的整改验收销号档案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予以退回并限期完善重新报送。

- 附件：1.已完成整改的5项任务及第12项任务中已完成整改的1项具体问题清单
- 2.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项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公示（模板）
- 3.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项问题整改销号表（模板）

(此页无正文)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7月16日

(联系人：闫博文 18126352654 微信同号)

已完成整改的 5 项任务及第 12 项任务中已完成
整改的 1 项具体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编号	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	督导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1	12-10	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期间群众投诉的问题中，一些整改不到位、出现反弹问题。	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绥化市委、市政府，龙江森工集团	省林草局、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2 月底前
2	29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十三五”期间黑龙江省应新建污水管网 2636 公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未经核实，仅简单汇总各地数据即上报超额完成任务。督察发现，多个地市任务完成量虚报严重。佳木斯市、大庆市上报完成新建管网 231 公里和 100 公里，经核实各自完成仅 70 多公里；牡丹江市应新建管网 495 公里，实际完成不到一半。全省县城应新建管网 1400 公里，实际仅完成 451 公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地）委和政府（行署）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12 月底前

序号	问题编号	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	督导验收单位	整改时限
3	30	不仅新建管网数量虚报，已建管网情况也模糊不清。《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明确要求全面排查污水管网基本情况，齐齐哈尔、佳木斯、大庆、鹤岗等多数地市均未按要求开展排查，对管网混接、错接、破损等情况不了解、说不清。	各市（地）委和政府（行署）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5年12月底前
4	42	黑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治理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提出，到2020年年底设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无害化处理总能力比重达到50%以上，但截至督察进驻时，牡丹江市、大庆市、双鸭山市、鹤岗市、黑河市和大兴安岭地区尚未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厂。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牡丹江、大庆、双鸭山、鹤岗、黑河、大兴安岭市（地）委、市（地）政府（行署）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2025年12月底前

序号	问题编号	整改任务	责任单位	督导检查单位	整改时限
5	51	黑龙江省现存煤矸石山 292 处，堆存总量约 5.76 亿吨，其中哈尔滨市 4.38 亿吨、七台河市 5800 万吨、大兴安岭地区 4610 万吨、鸡西市 3237 万吨，环境污染和隐患问题突出。	哈尔滨、牡丹江、鸡西、双鸭山、七台河、鹤岗、黑河、大兴安岭市（地）委、市（地）政府（行署）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12 月底前
6	54	（一）黑龙江省部分工业园区环境管理粗放，园区内企业违法开发建设问题多发，部分企业废气、废水超标排放，污染周边环境。 （二）鹤岗市萝北县延军农场工业园区和萝北经济开发区两个石墨园区环境管理粗放，园区内 26 家企业半数以上存在违法建设问题，其中 5 家新建生产线未履行节能审查手续，12 家环评未批即开工建设，6 家批小建大。园区内企业长期侵占林地、湿地和草地共 41 公顷，违法建设尾矿库排放石墨渣，甚至在村屯周边坑塘、河流随意倾倒石墨废渣，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督察还发现，园区内选矿企业均未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8 家企业甚至违反有关规定，2018 年以来新建 17 台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废气长期超标排放。	（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 （二）鹤岗市委、市政府	（一）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 （二）2025 年 12 月底前 （二）2022 年 9 月底前	

附件 2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项问题 整改验收销号公示

(模板)

我市(地)/省直单位已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项问题整改。按照《黑龙江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向省***厅局(验收单位)报送了验收销号申请,省***厅局(验收单位)开展了验收,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进行了审核,该项整改任务拟销号,现将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

一、整改任务:

二、整改目标:

三、整改措施: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五、验收审核情况:该项问题已经省***厅局(验收单位)验收通过,并于2026年6月7日经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审核。

六、公示时间:2026年**月**日—**月**日(共10个工作日)

七、受理部门: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八、受理电话：0451—87110121

九、受理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海星街 3 号

以上整改验收销号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反映。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附件 3

*****市（地）**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项问题**
整改销号表
（模板）

整改责任单位(市地公章):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任务 完成情况	
公示情况	
市（地）政府（行署） 分管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市（地）政府（行署） 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市（地）委 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省直单位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项问题 整改销号表 (模板)

整改责任单位（省直单位公章）：

反馈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整改任务 完成情况	
公示情况	
省直单位 分管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省直单位 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